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4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素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4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素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王素平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软磁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兼磁材器件国际部部长,上海奋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王素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素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724,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葛凡女士、独立董事魏霄女士、独立董事纪茂利先生、独立董事安玉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弢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70,411	99.8934	195,295	0.0818	59,000	0.02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余俊乐	237,683,644	99.56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余俊乐	22,495,732	95.576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朱嘉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0	博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7	全天	2026/7/27	2026/7/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27元/股

●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未实现业绩目标,公司拟回购相应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597万股回购注销已完成,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70,000	-5,97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327,791	0	420,327,791
股份合计	426,297,791	-5,970,000	420,327,791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597万股回购注销已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20,327,791股。根据转股价调整公式,其中:

P0= 23.03

A= 5.965

k= -5,970,000/ 426,297,791 = -0.014

P1=(P0+A×k)/(1+k)= 23.27

备注:以上数据依据截至2026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数据计算。

据此,“博22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为23.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为23.27元/股。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8日。

“博22转债”自2026年7月27日停止转股,于2026年7月28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赛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9月8日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赛莱实施的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及“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ACC008Ⅲ/Ⅳ期临床项目”已完成结项,相关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账号:320502595246000000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账号:403540100100042517)、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账号:32012900310100000124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201012200287632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账号:51799300001487)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赛莱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32050259524600000002
2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100042517
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20129003101000001244
4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2010122002876326
5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1799300001487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3日14时至2026年7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持有的45,895,900股海南瑞泽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R3931于2026年7月24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5,895,900股股票及孳息(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17,950,169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注1	10.78%	45,817,600	37.05%	3.99%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0	0%	0%
冯活灵注2	15,350,146	1.34%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注3	4.64%	45,895,900	86.19%	4.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80,130,000	84.23%注4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	172,417,354	53.73%	15.02%

注1:张海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含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29,557,600股;

注2: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3:张艺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45,895,900股;

注4: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因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艺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45,8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若本次司法拍卖以及张海林先生已拍卖成交但尚未过户的29,557,600股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聚集于城乡供水领域,目前未涉足液冷领域,公司无液冷产品相关项目和订单,亦无相关收入。

● 近年来,AI软件开发技术在各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亦探索相关开发技术,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截至目前,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仅用于水务行业数据监测及管理,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亿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亿元左右;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聚集于城乡供水领域,目前未涉足液冷领域,公司无液冷产品相关项目和订单,亦无相关收入。

近年来,AI软件开发技术在各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亦探索相关开发技术,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截至目前,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仅用于水务行业数据监测及管理,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亿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亿元左右;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三)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聚集于城乡供水领域,目前未涉足液冷领域,公司无液冷产品相关项目和订单,亦无相关收入。

近年来,AI软件开发技术在各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亦探索相关开发技术,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截至目前,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仅用于水务行业数据监测及管理,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

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3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3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申报及发行主体	√
2.02	注册规模	√
2.03	注册类型	√
2.04	发行期限	√
2.05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行利率	√
2.08	承销方式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担保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上市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6日和2026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3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3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申报及发行主体			
2.02	注册规模			
2.03	注册类型			
2.04	发行期限			
2.05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行利率			
2.08	承销方式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担保方式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上市安排			
2.1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8,717,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杜江林、安玲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杨勇、董事张戡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公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7,258,690	99.97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71,879	97.890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成熟层企业条件要求,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二、基本情况

(一)注册及发行主体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品种

公司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质,注册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三)发行场所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公司拟聘请不超过8家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组成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五)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顺利获批后,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额度和期限等。具体每期发行规模及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三、授权事项

为保障公司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高效、有序实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护措施等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合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